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效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佛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竞得的“龙江镇新产业区（SD-G-01-01-07-04）之一地块”投资开发建设。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陈

---

沈倩岭

---

刘海月

2023年10月16日